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及相关人员工作侧重和岗位变化等因素，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宝、赵义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宝，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博士、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后。1997年5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南大学助教、讲师；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副研究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韩国KIGAM研究院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南大学校团委书记、冶金与环境学院党委书记；2012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60,000股，通过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了公司IPO战略配售，持有资管计划26.54%的份额，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赵义，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动力三元铝壳电芯研发工程师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4月至今，任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赵义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决定新增认定丁瑶、邓梦轩、张涛、汪路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丁瑶，女，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部长助理；2021年7月至今任研发部部长，2022年3月至今兼研究院院长助理。

邓梦轩，女，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助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任技术部部长，2022年3月至今兼研究院院长助理。

张涛，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汪路夷，女，199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完善的团队架构，并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结构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张宝、邓鹏、赵义
本次变动后	邓鹏、丁瑶、邓梦轩、张涛、汪路夷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平台建设，已构建了一支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学科交叉的高技术研发团队，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后备力量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等措施切实保护创新成果。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力量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欢

李欢

解林

解林

